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第 1810 (2008) 号决议的规定随函提交卡塔尔国主管当局提供的卡塔尔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见附件)。



2011 年 10 月 21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卡塔尔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之后,卡塔尔国按照决议要求迅速采取行动,并成立了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国家委员会)。根据 2004 年第 26 号内阁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于同年 10 月 4 日开始工作,隶属国防部。

国家委员会为执行有关禁止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条约积极而提出了必要法律,为禁止这些武器提出必要法律和提出修订,并努力加以执行。

在这方面,卡塔尔国发布了以下文书:

(a) 关于打击洗钱的 2002 年第 28 号法律,其中第 2 条对以下行为作出惩处规定:通过实施非法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品罪或恐怖罪以各种形式获得或拥有金钱、试图掩盖金钱正式来源并试图显示其来源合法;

(b) 关于海关的 2002 年第 40 号法律,对国家进出口实行管制;

(c)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04 年第 3 号法律;

(d) 关于化学武器的 2007 年第 17 号法律,目的是执行卡塔尔 1997 年加入并于 2003 年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e) 国家委员会最近完成的关于生物武器的法律草案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草案,以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

此外,卡塔尔国并为推动第 1512(2004)号决议的切实执行积极举办讲习班,包括:

(a) 制止核恐怖行为区域讲习班“国际组织及其在制止核恐怖行为方面的作用”,内政部国务大臣举办,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

(b) 核辐射讲习班,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举办,2008 年 11 月。

卡塔尔国努力采取管制措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国家委员会在《公约》框架内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海关官员举办了数次培训班。

这些培训班有:

(a) 亚洲国家主管当局执行《公约》基本培训,2008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b)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区域讲习班,2009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

(c) 提高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认识全国讲习班，2009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

(d) 第十一次“协助和保护协调”讲习班，根据《公约》第 10 条规定举办，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

(e)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海关机关“运输系统的技术层面”区域培训班，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

(f)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海关工作人员“运输系统”基本培训，根据《公约》规定举办，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

在这方面应该提及的是，国家委员会高度重视提高社区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危险性的认识。因此，国家委员会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并在社区认识框架内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为中学生举办了讲习班。国家委员会决定定期举行会议。目前，国家委员会正在筹备为大学生举办类似的讲习班。
